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通知

(2019)苏0506破23号

:

本院根据橡树翡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6月21日裁定受理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天辩律师事务所为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8月16日前向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德尔广场B座10楼；联系人：朱菊华、郑汉甜；电话：13913065808、1391271072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相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苏州烁铭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8月23日14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

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